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738,80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同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福 22 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准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福 22 转债”有人民币 15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 9,880 股。

● 基于上述两种情况，公司的股份数由 2,608,735,822 股变更为 2,606,006,902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原来的 260873.5822 万元变更为 260600.6902 万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738,80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由于回购股份注销及“福 22 转债”持续转股，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6.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2024年5月30日，因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8,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33元/股，最低价为22.2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明确：“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38,8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

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738,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738,800 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福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准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福 22 转债”有人民币 15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 9,88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9,88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9,880 元。

（三）基于上述两项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735,822	100	+9,880	-2,738,800	2,606,006,90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38,800	0.10	/	-2,738,800	0	0
总股本	**2,608,735,822**	**100**	**+9,880**	**-2,738,800**	**2,606,006,90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73.582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00.690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0873.58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873.582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0600.69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600.690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备案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